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決定關於執行人員就若干人士未有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佳利國際有限公司)作出全面要約而建議採取紀律處分的申請

委員會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舉行會議，以考慮是否認可對鍾瑞鄉女士("鍾女士")及 Dr. Hendra Rahardja("Dr. Hendra")採取紀律處分的建議。

主要事實

1998 年 5 月，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裁定，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1998 年 8 月之前的版本的規則 26.1 註釋 7 所顧及的情況下，若干人士觸發了根據規則 26.1 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裁定") (請參閱隨附的規則 26.1 及註釋 7)。

有關事件背景如下：1997 年 6 月，在佳利行使其一般授權而進行的股份配售中，祥堅投資有限公司("祥堅")認購 550,000,000 股佳利新股(相當於佳利已攤薄股本的約 17%)，成為佳利的第二大股東。祥堅的股份中的 80%由 Dr. Hendra 持有、10%由鍾女士持有、10%由 Dr. Hendra 的一名近親持有。一家由 Mr. Kwee Cahyadi Kumala("Mr. Kumala")擁有一名為 Prestbury Incorporated("Prestbury")的公司，當時繼續作為佳利的單一的大股東，持有約已攤薄的股本的 34%。

1998 年 4 月，Prestbury 及 Mr. Kumala 以每股 0.08 元的價格，將 4.5 億股佳利股份(約佔股本的 14%)轉讓予鍾女士及其一名姊妹。由於此項交易的關係，祥堅鍾女士/Dr. Hendra 共成為佳利最大股東，而 Prestbury/Mr. Kumala 則保留縮減後的股權。

執行人員的裁定是基於在 1998 年 4 月，鍾女士(她與祥堅及 Dr. Hendra 一致行動)及 Mr. Kumala(他與 Prestbury 一致行動，該公司是出售部分東南國際的股權的賣方)已合組成一個一致行動集團，而上述二人在東南國際的合計股權，已超逾該守則所設定的 35%界限。

雖然鍾女士已準備接受執行人員裁定上述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但在執行人員作出該項裁定後不久，鍾女士向執行人員表示她未能籌備所需資金作出全面要約。因此，執行人員建議立刻發出指令，禁止鍾女士、Dr. Hendra、祥堅及任何由上述人士或公司控制的私人公司使用證券市場的設施，為期 12 個月("冷淡對待令")。鍾女士隨後作出回應，建議在委員會作出裁定當日起計算 12 個月內，以每股 0.08 元的價格作出全面要約；如未能在上述期限遵辦，鍾女士及其有關方面將會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的約束("該建議")。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建議。然而，由於押後進行全面要約在香港屬新措施，執行人員將該項建議呈交委員會以尋求認可。

委員會的決定

委員會已考慮過執行人員和鍾女士的書面陳詞及 Dr. Hendra 於 1999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委員會亦留意到鍾女士和 Dr. Hendra 均曾正式表明接受該建議。鍾女士和 Dr. Hendra 均拒絕出席委員會聆訊，並共同由一名法律顧問代表二人作出最初和結案陳詞，以及由該法律顧問按照其能力所及回答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委員會留意到按照《收購守則》現行版本引言第 12.2 條規定，如果將受紀律制裁的人士同意執行人員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執行人員便獲賦權處理有關的紀律事宜。此外，委員會留意到此項事件是特別轉介予委員會以供其考慮是否認可該建議。儘管委員會曾提出多項問題以澄清事件的背景，但委員會是基於並無任何人士向其申請質疑執行人員的裁定這個前提而作出考慮的。因此，委員會希望強調一點：就是委員會將其查訊嚴格限於就根據執行人員的裁定，該建議是否適當一事。

委員會裁定有關的全面要約不應押後而且須立即進行。在達致這個決定時，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包括：

1. 執行人員的裁定涉及《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核心條文遭受違反；
2. 執行人員與鍾女士雙方達成協議至今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日子；及
3. 有關方面並沒有提出任何令人滿意的理據，以支持該全面要約須予以押後。

委員會澄清此項全面要約責任應引伸至包括該一致行動集團的各成員，即鍾女士、Dr. Hendra 及二人所控制的公司祥堅。除前述外，該項全面要約應按照鍾女士與執行人員在 1998 年 6 月所同意的條款作出。

委員會已顧及這個案的實際情況，特別是該建議曾提出在委員會作出裁定後某段時間內有關人士必須作出全面要約，否則他們將受冷淡對待令的約束。因此，委員會準備就其裁定有關方面須作出全面要約的日期起計，給予三個月的寬限期。此外，委員會進一步裁定，如有關方面未有在上述 3 個月期限內作出全面要約，委員會將對鍾女士、Dr. Hendra 和祥堅及任何由上述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私人公司施加冷淡對待令。當有此需要時，各有關方面將獲知會冷淡對待令的具體條款。

委員會希望重申一點：委員會在今次的決定是基於本個案的具體事實作出的，以及不打算普遍應用於日後的案件。為免有任何疑問，委員會重申其不會批准押後進行全面要約。

按照現行《收購守則》引言第 13.1 條規定，有關方面在收到委員會的書面理由後 7 天內，可向收購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是否合適。

26. 強制要約

26.1 必須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 35% 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 35% 或以上時；
- (c) 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5%、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5% 時；或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5%、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5% 時；

該人或該組一致行動的人的主要成員（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須按本規則所列計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就不同類別的權益股本的要約必須是按同等基礎作出的，而在這種情況下，應預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參閱規則 14）

7. 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人

股東有時候可能只想出售部分持有量，或買方可能只準備取得部分持有量，特別是當買方想取得至剛低於 35% 水平，以免引致在本規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將會關心在該等情況下，賣方是否與買方一致行動，例如該項一致行動實際上使取得部分持有量的人對餘下股份行使顯著程度控制權，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必須作出全面要約。

對判斷是否存在顯著程度的控制權，很明顯是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方針，執行人員將會視下列情況為存在某種顯著程度的控制權：

- (a) 如果賣方並不是“內幕人士”，則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可能性較低；

(b)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將會傾向意味著正在取得所有持有量的控制權；

(c)如果當事人就餘下的投票權商議期權，則有關當事人可能較難令執行人員信納並沒有存在顯著程度的控制權。另一方面，凡餘下的投票權本身是該公司資本的顯著組成部分（或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在絕對意義上來說，這代表著大額的款項），則可推定為相應地存在較大的獨立成分；

(d)出售部分控制性持有量的賣方在選擇買方時，如果買方對該公司日後的經營方式與賣方的設想是合理地相配合的，賣方自然會選擇這個買方。此外，取得一間公司重大持有量的買方，自然會要求委派代表進入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或者會要求賣方支持這項要求，作為購買有關持有量的一個條件。因此，在沒有其他證據可證明買方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將不會令執行人員作出結論，認為有關當事人須作出全面要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鍾瑞卿女士、Dr. Hendra Rahardja
及祥堅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現要求《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所有註冊及豁免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及投資代表，於 1999 年 8 月 21 日至 2000 年 8 月 20 日期間，如未有事先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註冊及豁免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及投資代表的身分，或以任何身分（如該名人士如此行事將會在明知故犯的情況下協助另一位註冊或豁免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違反本命令）為鍾瑞卿女士、Dr. Hendra Rahardja 及祥堅投資有限公司及任何由上述人士或公司控制的私人公司行事或繼續為其行事。

承委員會命

主席

韋智理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